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 年潮白河
牛栏山桥以上段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751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7511-XM00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段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

3. 项目预算金额：596.11495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96.114953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段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项目	596.114953	1	<p>1、绿化维护：乔木、灌木。均由专人进行定期的修剪、浇水、刷白、病虫害防治、防火等日常养护工作。</p> <p>①潮白河密云段绿化维护 42.33 万m²； ②潮白河怀柔段绿化维护 38.14 万m²； ③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顺义段绿化维护 33.39 万 m²； ④怀河绿化维护 8.94 万 m²，其中怀柔段绿化维护 7.73 万m²、顺义段绿化维护 1.21 万m²。</p> <p>2、水面保洁：打捞漂浮物、废弃物及水草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消纳。</p> <p>①潮白河密云段水面保洁 137.85 万m²； ②潮白河怀柔段水面保洁 229.49 万m²； ③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顺义段水面保洁 90.00 万m²； ④怀河水面保洁 107.18 万 m²，其中怀柔段水面保洁 80.38 万m²、顺义段水面保洁 26.80 万m²。</p> <p>3、岸坡保洁：河道左右堤坡人工捡拾垃圾及杂物，垃圾集中堆放、清运。</p> <p>①潮白河密云段岸坡堤路保洁 54.07 万 m²； ②潮白河怀柔段岸坡保洁 101.6 万 m²； ③怀河岸坡保洁 24.41 万 m²，全部为怀柔段，顺义段岸坡保洁归属地乡镇管护。</p>

5. 合同履行期：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或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右侧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或“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或“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 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电话：400-699-7000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3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76号院18号楼东侧门6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相关政策。

2.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联系方式：刘瑞青 010-69402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76号院18号楼东侧门6层

联系方式：张博恣、吕亚芳、卫美利、姜超评 13121535313/010-88126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博恣、吕亚芳、卫美利、姜超评

电话：13121535313/010-88126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绿化维护</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河道保洁</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绿化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河道保洁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绿化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河道保洁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596.114953 万元。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将作为无效处理。</p>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元）。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收户名：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p> <p>帐 号：11050163560000002542</p> <p>注：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招标编号)；2、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3、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否则无效。</p> <p>注意事项：</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可简写，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u>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递交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p>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开标一览表 1 份。</p> <p>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p> <p>开标现场需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p>
26.1.1	询问和质疑	询问和质疑送达形式：以纸质形式送达，并将扫描件发送至联系邮箱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电话：13121535313</p> <p>联系邮箱：2378530932@qq.com</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p>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7	代理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528 1390 707">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528 903 600">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903 528 1390 600">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600 903 636">100 以下</td> <td data-bbox="903 600 1390 636">1.50%</td> </tr> <tr> <td data-bbox="523 636 903 674">100~500</td> <td data-bbox="903 636 1390 674">0.8%</td> </tr> <tr> <td data-bbox="523 674 903 707">500~1000</td> <td data-bbox="903 674 1390 707">0.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	500~1000	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									
500~1000	0.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 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的内容和格式可在投标文件中不体现。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运维服务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或统一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

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指定地点。
-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3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按要求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部分		81
1.1	绿化维护作业	<p>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绿化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9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绿化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6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绿化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3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得0分。</p>	9
1.2	水面保洁作业	<p>第一等次：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且与保洁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9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工器具配备不齐全，或缺少针对性，得6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无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得3分；</p> <p>第四等次：未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具体的作业流程或工作制度，或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得0分。</p>	9
1.3	岸坡保洁作业	<p>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岸坡保洁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且与保洁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9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岸坡保洁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6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岸坡保洁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3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得0分。</p>	9
1.4	垃圾清运及消纳	<p>第一等次：针对垃圾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无害化消纳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得9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垃圾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得6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垃圾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得3分；</p> <p>第四等次：针对垃圾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得0分。</p>	9

1.5	作业船只维护及保养	<p>第一等次：针对不同船只的维护保养要求，明确具体维护保养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得9分；</p> <p>第二等次：针对不同船只的维护保养要求，明确具体维护保养方法和作业流程，但作业方法或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得6分；</p> <p>第三等次：有明确的维护保养方法和作业流程，但没有与船只类型和维护保养要求对应，可操作性差，得3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维护保养方法或作业流程，得0分。</p>	9
1.6	人员配备		8
(1)	拟任项目负责人能力		6
1)	职称	<p>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p> <p>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2
2)	经验	<p>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2项（含）以上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得4分；</p> <p>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1项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得2分；</p> <p>第三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无相关业绩，得0分。</p> <p>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委托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4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	<p>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人（含）以上，得2分；</p> <p>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人，得1分；</p> <p>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无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0分。</p> <p>注：（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p> <p>（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p>	2
1.7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7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5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2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0分。</p>	7
1.8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7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p>	7

		<p>施简单，保障性差，得5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0分。</p>	
1.9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7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5分；</p> <p>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2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0分。</p>	7
1.10	应急处置措施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接诉即办”），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7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接诉即办”），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5分；</p> <p>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得2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0分。</p>	7
2	其他因素部分		9
2.1	供应商履约能力		9
(1)	供应商经验	<p>供应商近3年（2021年3月1日至今）已完成绿化种植或养护项目经验：</p> <p>第一等次：已完成3项（含）以上，得3分；</p> <p>第二等次：已完成2项，得2分；</p> <p>第三等次：已完成1项，得1分；</p> <p>第四等次：已完成0项，得0分。</p> <p>注：（1）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2）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3
		<p>供应商近3年（2021年3月1日至今）已完成水环境保洁项目经验：</p> <p>第一等次：已完成3项（含）以上，得3分；</p> <p>第二等次：已完成2项，得2分；</p> <p>第三等次：已完成1项，得1分；</p> <p>第四等次：已完成0项，得0分。</p> <p>注：（1）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2）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3

(2)	供应商管理能力	<p>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p> <p>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0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3
3	价格部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10
总 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项目概述及必要性

1.1 项目概述

潮白河是海河四大河流之一，也是北京市第二大河，该河位于燕山北麓，流经京、津、冀三省市，于天津北塘附近汇入渤海，总流域面积 19354km²。潮白河流经北京市密云、怀柔、顺义、通州四区，至通州区大沙务出北京市界，北京市内干流总长 83.5km。潮白河不仅是北京市的重要水源基地和自然风景河道，还是北京市重要的排水行洪河道。2021 年 4 月 30 日潮白河生态补水以来，潮白河北京段全线水流贯通。此前干涸的河道，现已水波粼粼，不少市民来到岸边，感受这绿水穿城的美景。

怀河是潮白河的 1 级支流，怀河上游有怀九河、怀沙河两大支流，汇合后入怀柔水库；自水库坝下流经怀柔、顺义后，于史家口村汇入潮白河。怀河自怀柔水库至入潮白河口河道全长 14.3km，流域面积 469km²。主要支流有雁栖河、牯牛河等。

绿化维护主要是对潮白河密云段、潮白河怀柔段、潮白河牛栏山以上顺义段及怀河管理范围内的怀柔段、顺义段树木定期做好浇水、树木修剪、病虫害防治、刷白、防火等日常养护工作。

水面及岸坡保洁工程主要是对潮白河密云段、潮白河怀柔段、潮白河牛栏山以上顺义段及怀河怀柔段、顺义段的水面及岸坡实施保洁工作，推进水环境治理，打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优美水环境。

1.2 工程必要性

(1) 绿化维护

潮白河是北京市重要的排水行洪河道，而且是北京重要的水源基地和自然风景河道。定期做好浇水、树木修剪、刷白等养护工作，以免破坏自然植被，从而保持潮白河两岸生态环境，有效巩固绿化效果。为此，对潮白河密云段、怀柔段、牛栏山桥以上顺义段与怀河林木做好绿化养护显得尤为重要。

(2) 河道保洁

潮白河密云段河道上修建有橡胶坝 2 座，是密云区的一道靓丽风景。

潮白河、怀河是怀柔区境内主要行洪河道，同时兼具重要水源地涵养区、水域景观带、休闲等新功能。水环境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备受领导及社会的高度关注。

潮白河顺义段是顺义新城的一道靓丽风景。2015 年引南水北调入潮白河工程开始实施。2021 年 4 月补水之后是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为此深入推进水环境治理，打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优美水环境，实施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工程是势在必行的。

2、采购标的

★2.1 标的名称及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品目
1	绿化维护	乔木、灌木。均由专人进行定期的修剪、浇水、刷白、病虫害防治、防火等日常养护工作。 ①潮白河密云段绿化维护 42.33 万 m ² ； ②潮白河怀柔段绿化维护 38.14 万 m ² ； ③潮白河牛山桥以上顺义段绿化维护 33.39 万 m ² ； ④怀河绿化维护 8.94 万 m ² ，其中怀柔段绿化维护 7.73 万 m ² 、顺义段绿化维护 1.21 万 m ² 。	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2	河道保洁	(1) 水面保洁：打捞漂浮物、废弃物及水草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消纳。 ①潮白河密云段水面保洁 137.85 万 m ² ； ②潮白河怀柔段水面保洁 229.49 万 m ² ； ③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顺义段水面保洁 90.00 万 m ² ； ④怀河水面保洁 107.18 万 m ² ，其中怀柔段水面保洁 80.38 万 m ² 、顺义段水面保洁 26.80 万 m ² 。 (2) 岸坡保洁：河道左右堤坡人工捡拾垃圾及杂物，垃圾集中堆放、清运。 ①潮白河密云段岸坡堤路保洁 54.07 万 m ² ； ②潮白河怀柔段岸坡保洁 101.6 万 m ² ； ③怀河岸坡保洁 24.41 万 m ² ，全部为怀柔段，顺义段岸坡保洁归属地乡镇管护。	C12020200 调水引水管理服务

2.2 采购项目预（概）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96.114953 万元。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相关政策。

4、技术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绿化维护

（1）乔灌木

- 1) 树林、树丛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 2) 植株浇灌及时，失水或积水现象 2 天内消除，浇灌包括返青水、抗旱水、封冻水，总次数不低于 6 次。
- 3)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 4) 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
- 5) 不发生火灾事故，达到无火情、无火警、无火灾的目标。割打防火隔离带，杂物清运出现场，重点部位悬挂横幅、标语。防灭火期携带灭火设备进行每日 2 次林地防火巡查并留有记录，遇国家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增加巡查频次。

（2）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枯死植株小于 $\leq 40\%$ ，无严重危害状，植株生长势基本正常。

4.1.2 水环境保洁

（1）水面保洁

- 1) 每 1000 m^2 河道水面漂浮物（落叶等）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m^2 ；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2 m^2 。
- 2) 打捞的漂浮物和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并于 24 小时内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 3)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
- 4) 对排涝、泄水等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大量集中出现，应及时上报，及时应急打捞。

（2）堤防岸坡保洁

1)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 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3 处, 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²。

2)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 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3)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 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4.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1)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 (2)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管理办法(试行)》;
- (3)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
- (4)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水环境管护作业标准(试行)》;
- (5) 《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试行)》;
- (6) 《潮白河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作业标准汇编(试行)》
- (7)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 (8) 《潮白河运行维护涉水作业管理制度(试行)》;
- (9) 《潮白河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试行);
- (10) 《潮白河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试行)。

★4.3 管理要求

4.3.1 绿化维护

(1) 修剪

1) 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和特点树木修剪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在每年的 12 月份及 1、2 月份对各种树木(除常绿树木及不宜在冬季修剪的树木)应在休眠期做一次整修修剪。对不耐寒树种应在早春修剪, 对伤流旺的树种应在秋末或初冬修剪, 对常绿树木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2) 在 5-6 月份的修剪以除芽、去蘖为主, 对春季开花树木在花落后 10-15 天将进行一次中或重短截修剪。

3) 在极端气候(如强风、大雨、强降雨等)造成树木倾斜、树杈断裂等, 应及时扶正、修剪。

4)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 每年整

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5) 树木修剪时, 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 不得劈裂, 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 厘米以上的剪锯口, 应用刀削平, 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6) 行道树死树要及时清理。行道树高一般为 3-4 米, 分枝高度不可妨碍行人和汽车正常行驶。

7) 输配电设施下树木修剪要按相关要求进行, 设施下树木不宜过高, 注意人身安全。

(2) 浇水、排涝

(1) 树木及草坪浇水及时, 对植物要进行严格的水分管理。尤其在高温干旱季节要保证每次浇水浇足浇透, 其它季节浇水以保护土壤根部有一定的湿度为宜。对树穴及绿地浇灌时采取缓流浇灌, 严禁高压水冲。夏季浇灌时宜早、晚进行, 冬季浇灌应在中午进行。

2) 雨季可采用开沟等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盆进行除涝。

(3) 树干涂白

1) 涂白时间: 为防病虫害、防寒、防日灼, 每年 3 月上旬至 4 月上旬(新植树木为每年 4 月底至 5 月初)、10 月中旬至入冬前应对落叶乔木主干 1.3 米以下、主干明显的亚乔木第一分枝点以下及分枝点较高的针叶树进行集中涂白。如使用附着效果好的专用涂白剂, 每年冬前涂一次即可。

2) 树干涂白前, 应刮去树干涂白范围的粗翘皮和苔藓等寄生物, 堵塞老树洞, 清理树皮缝。涂液时要对树皮缝隙、洞孔等处重复涂刷。涂刷时要避免刷花、刷漏, 降低防护效果, 同时要避免涂剂流撒, 防止土壤碱化。涂刷方式可人工涂刷, 也可采用专用涂白机械喷涂, 以提高涂白质量和效率。

3) 为防治林木病虫害, 防止牲畜啃食, 应采用石硫合剂和防啃剂配方, 加入适量粘着剂, 防止干后涂剂脱落。越冬前的涂白可添加适量食盐。

4) 涂白剂可选用市场销售的符合要求的专用涂白剂, 也可按配方自制。

(4) 杂草清理

要随时控制林地草荒, 同时也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荒草, 生长旺盛的高秆杂草和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剂, 禁止在林地内焚烧杂草。

(5) 林地保洁

确保林地整洁，无建筑废弃物、堆料，无私栽乱种农作物，无各种明显垃圾、树挂（悬挂塑料袋等）。林地内绿化废弃物如树枝、落叶等要及时处理，禁止长时间堆放和焚烧，其中具有明显观赏效果的彩叶树种落叶，可暂缓至 11 月底清理。

（6）病虫害防治

1) 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如：在每年的 3 月中旬蚜虫爆发初期，仔细观察嫩芽和花苞处，一旦发现零星蚜虫虫卵及时做防治，即可防止蚜虫大范围爆发）。对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

2)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 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雾霾天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5)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对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严禁使用。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6)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治病虫扩散、蔓延。

（7）护林防火

1) 制订林地防灭火方案，配备防火巡视员及防火用具，组织巡视巡查工作，如遇火情及时处置。

2) 定期进行防火灭火演练，使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灭火技能。

3) 在日常作业中对干枝落叶要及时清理及时外运，对沟、坎、窝、槽等部位加强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不留死角。

4) 防火巡查。陡坡处等危险地段警示标志醒目；林木防火措施完善，路口等重点部位禁烟、禁火标志醒目，安排专人进行每日一次林地防火巡查。遇国家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加大巡查频次。

4.3.2 水环境保洁

（1）水面保洁

1) 水面保洁每天巡视检查 1 次，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打捞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清运；
2) 水生植物每天巡视检查 1 次，视水生植物长势对其进行打捞、清割，并及时安排清运。

3) 对排涝、泄水等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大量集中出现，应及时上报，及时应急打捞。

(2) 堤防岸坡保洁

1) 堤防及岸坡保洁巡视检查每天 1 次，垃圾、废弃物应在当日清理完毕。

2)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4.4 涉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涉水作业是指各项水上、水下及临水作业。

4.4.1 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保障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涉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晰，每个岗位、每个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

(2) 岗位能力要求：建立涉水作业岗位能力要求标准，上岗前应完成岗位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及岗位安全规程等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 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单位在熟悉了解现场情况的基础上，针对涉水作业建立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水上水下或临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水上作业施工专项安全方案等。

4.4.2 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

(1) 制度培训及风险告知

1) 涉水作业新进场人员应经安全教育培训并经业主单位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2) 涉水作业人员应熟悉岗位职责，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及操作，严禁出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3) 执行作业审批制等相关要求。

4) 应科学辨识水上作业风险，作业人员知悉作业安全风险点，掌握安全防护措施。

4.4.3 人员防护管理

(1) 水上水下、临水作业过程中应穿戴救生衣，必要时佩戴安全绳、安全帽或安全带等设备。

(2) 作业期间应配备通讯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安排专人值守。

(3) 水上水下、临水作业应有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设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4.4.4 作业船只管理

(1) 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的动力船只日常维护及保养由供应商负责，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合同履行完后及时将船只完好归还采购人。供应商自备船只应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合格证，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2) 配备足够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器材，必要时配备防滑垫、灭火器材等。

(3) 动力船只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了解作业区情况并熟知本船动力设备及技术要求等，做到操作熟练。

4.4.5 作业环境管理

(1) 水上水下作业调度人员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当地天气变化和水情动态，有强风、浪、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作业。

(2) 水上水下作业调度人员要了解作业区域的水深、流速、河床地质等有关情况。

(3) 应设置水上水下安全作业区域或危险区域，严禁超区域作业。

4.4.6 应急管理

(1) 作业监管人员应掌握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并掌握一定的溺水急救技能。

(2) 合同期内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4.4.7 其他安全管理

(1) 供应商作业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2) 工作现场必须配有专业安全员。

(3) 用火用电用气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工作。

(4) 做好工作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并留有记录。

(5) 作业期间要有安全自查记录。

(6) 运输车辆要遵守国家交通法规，注意不要掉落运输的物料。

(7) 施工现场严禁烟火并配备灭火设备。

★4.5 环境保护要求

(1) 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保护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不得超量装载和超速行驶，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物料遗撒或泄漏，从而减少因车辆碾压而产生的路面积尘。

(3) 及时进行道路清理，不断提升保洁水平，避免路面因碾压、刮风和清扫所产生的二次扬尘。

(4) 粉碎机使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5) 粉碎的枯树和树枝按垃圾分类规定进行处理。

★4.6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管理目标等级要求：不低于《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中“达标”等级。

(2) 供应商要在潮白河怀河各段设立项目维护公示牌；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着装、印制相应的标识，作业车辆附着统一标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 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项目部常驻现场的人员应不少于2人。

(4) 供应商负责对死亡植物或采购人有种植要求的地段，及时补栽、补植，确保绿化效果，并承担相应费用。补栽、补植的植物要确保成活率达到95%以上，养护期为一年。

(5) 供应商应承诺至少具有2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只驾驶员。船只驾驶人员应保持固定，如驾驶人员更换须报采购人书面批准。

(6) 作业船只管理要求：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的2艘动力船只和4艘水面植物收割保洁船日常维护及保养由供应商负责，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合同履行完后及时将船只完好归还采购人。供应商需承诺至少自行配备电动/燃油船3条，人力船9条，应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合格证，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7) 供应商负责对打捞的垃圾及时清理、清运。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各类垃圾均由供应商自行运输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供应商应办理消纳手续并找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8) 供应商要做到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9)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作业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10）供应商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出入，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出入，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11）供应商必须承担参加防汛抢险等社会义务。

（12）供应商必须处理好“接诉即办”相关工作。

（13）供应商应对日常维修保养项目自行设计记录表格式，以作为工程审核及最终结算依据。

4.7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1）绿化维护作业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绿化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绿化维护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绿化维护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

（2）水面保洁作业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且与保洁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工器具配备不齐全，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无

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配备；

第四等次：未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具体的作业流程或工作制度，或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

(3) 岸坡保洁作业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岸坡保洁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且与保洁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岸坡保洁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岸坡保洁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

(4) 垃圾清运及消纳

第一等次：针对垃圾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无害化消纳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

第二等次：针对垃圾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

第三等次：针对垃圾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

第四等次：针对垃圾清运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

(5) 作业船只维护及保养

第一等次：针对不同船只的维护保养要求，明确具体维护保养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

第二等次：针对不同船只的维护保养要求，明确具体维护保养方法和作业流程，但作业方法或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

第三等次：有明确的维护保养方法和作业流程，但没有与船只类型和维护保养要求对应，可操作性差；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维护保养方法或作业流程。

(6) 人员配备

1) 拟任项目负责人能力

①职称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经验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2项（含）以上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1项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第三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无相关业绩。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人；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无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7)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8)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高空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9)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10)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接诉即办”），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接诉即办”），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5、商务要求

★5.1 采购标的服务期限

采购标的服务期限：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2 采购标的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潮白河密云段、潮白河怀柔段、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顺义段及怀河。

★5.3 合同价款支付

5.3.1 支付时间与比例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 2024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20%；

(3) 2024年9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15%；

(4) 2024年12月，根据实际工作量及是否有扣款项，核算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3.2支付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5.3.3支付条件：每期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5.4 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6、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技术履约情况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1、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发包人): _____

供应商(承包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采购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以下称为“发包人”）

供应商： _____ （以下称为“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 年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段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

1.2 承包内容：

（1）绿化维护的主要内容为：乔木、灌木。均由专人进行定期的修剪、浇水、刷白、病虫害防治、防火等日常养护工作。

①潮白河密云段绿化维护 42.33 万 m^2 ；

②潮白河怀柔段绿化维护 38.14 万 m^2 ；

③潮白河牛山桥以上顺义段绿化维护 33.39 万 m^2 ；

④怀河绿化维护 8.94 万 m^2 ，其中怀柔段绿化维护 7.73 万 m^2 、顺义段绿化维护 1.21 万 m^2 。

（2）水面保洁主要内容：打捞漂浮物、废弃物及水草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消纳。

①潮白河密云段水面保洁 137.85 万 m^2 ；

②潮白河怀柔段水面保洁 229.49 万 m^2 ；

③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顺义段水面保洁 90.00 万 m^2 ；

④怀河水面保洁 107.18 万 m^2 ，其中怀柔段水面保洁 80.38 万 m^2 、顺义段水面保洁 26.80 万 m^2 。

（3）岸坡保洁：河道左右堤坡人工捡拾垃圾及杂物，垃圾集中堆放、清运。

①潮白河密云段岸坡堤路保洁 54.07 万 m^2 ；

②潮白河怀柔段岸坡保洁 101.6 万 m^2 ；

③怀河岸坡保洁 24.41 万 m^2 ，全部为怀柔段，顺义段岸坡保洁归属地乡镇管护。

工程地点：潮白河密云段、潮白河怀柔段、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顺义段及怀河。

工程量，详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有效报价清单为准）。

1.3 质量标准：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4 服务期：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运行维护合同签订之日。

1.5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2.1.3 组织对管护工作进行现场巡查、检查、抽查。

2.1.4 每月组织一次月度检查，各标段承包人汇报本标段月度工作及下月工作安排。

2.1.5 执行管护验收分级验收制度，每季度对各标段的管护工作情况进行鉴定，通过管护季度鉴定的承包人方可获得当季管护资金，不合格者，根据考核办法扣减管护费用，并要求限期整改。

2.1.6 本项目发包人提供水面植物收割保洁船 4 艘。

2.1.7 严格执行药品使用审批制度，承包人于药品使用前一周报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合格后方可使用，以此确保药品安全使用。

2.1.8 发包人有权在约定的日常保洁人员工日基础上增加人员工日，并有权对日常保洁人员保洁地点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2.1.9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2.1.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11 发包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用。

2.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项目实施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检查。

2.2.2 承包人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等制度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妥善解决、赔偿。

2.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除国家政策调整外，结算税率（发票税金计取税率）必须与投标税率相一致。

2.2.4 承包人在该项目中委托_____为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

2.2.5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并适时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2.2.6 承包人必须承担参加防汛抢险等社会义务。

2.2.7 承包人必须处理好“接诉即办”相关工作。

2.2.8 除发包人提供的水面植物收割保洁船外，承包人需按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配备满足项目所需的船只。并做好管护工作所需的保洁船只、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并报发包人同意。

2.2.9 承包人负责管护工作所需保洁船只、运输工具及管护工具的管理、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2.2.10 承包人负责捞污设施的运行及看护工作，对打捞的垃圾、杂草及其他渣土等及时清理、清运、并将垃圾运送到具有消纳资质的合法消纳场。

2.2.11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渣土等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2.2.12 承包人自行解决住房、作业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

2.2.13 承包人要做到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作业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2.2.14 承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出入，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出入，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

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2.2.15 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按照《潮白河运行维护涉水作业管理制度（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1）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保障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涉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晰，每个岗位、每个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

2) 岗位能力要求：建立涉水作业岗位能力要求标准，上岗前应完成岗位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及岗位安全规程等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 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单位在熟悉了解现场情况的基础上，针对涉水作业建立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水上水下或临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水上作业施工专项安全方案等。

（2）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

1) 制度培训及风险告知

①涉水作业新进场人员应经安全教育培训并经发包人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②涉水作业人员应熟悉岗位职责，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及操作，严禁出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③执行作业审批制等相关要求。

④应科学辨识水上作业风险，作业人员知悉作业安全风险点，掌握安全防护措施。

（3）人员防护管理

1) 水上水下、临水作业过程中应穿戴救生衣，必要时佩戴安全绳、安全帽或安全带等设备。

2) 作业期间应配备通讯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安排专人值守。

3) 水上水下、临水作业应有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设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4）作业船只管理

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动力船只日常维护及保养由承包人负责，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合同履行完后及时将船只完好归还发包人。承包人自备船只应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合格证，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2) 配备足够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器材，必要时配备防滑垫、灭火器材等。

3) 动力船只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了解作业区情况并熟知本船动力设备及技术要求等，做到操作熟练。

(5) 作业环境管理

- 1) 水上水下作业调度人员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当地天气变化和水情动态，有强风、浪、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作业。
- 2) 水上水下作业调度人员要了解作业区域的水深、流速、河床地质等有关情况。
- 3) 应设置水上水下安全作业区域或危险区域，严禁超区域作业。

(6) 应急管理

- 1) 作业监管人员应掌握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并掌握一定的溺水急救技能。
- 2) 合同期内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7) 其他安全管理

- 1) 承包人作业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 2) 工作现场必须配有专业安全员。
- 3) 用火用电用气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工作。
- 4) 做好工作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并留有记录。
- 5) 作业期间要有安全自查记录。
- 6) 运输车辆要遵守国家交通法规，注意不要掉落运输的物料。
- 7) 施工现场严禁烟火并配备灭火设备。

2.2.16 承包人要在潮白河怀河各段设立项目维护公示牌；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印制相应的标识，作业车辆附着统一标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2.17 承包人应针对服务区域和作业标准要求安排日常保洁人员，并建立巡更系统等技术设施，加强人员管理，落实保洁责任。

2.2.18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动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2.19 承包人应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自行设计记录表格式，于开工前经发包人批复后使用，以作为工程审核及最终结算依据。

2.2.20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项目部常驻现场的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2.2.21 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 (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

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2) 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3) 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水办〔2008〕366号）等相关规定。资料归档范围及组卷要求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等相关规范要求。

(4) 工程完工后 2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原件一套，电子扫描档案一套。

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承包人违约

3.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3.1.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1.4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水环境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本标段承包人负责。

3.1.5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 7 天后，承包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

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损失。

3.2 发包人违约

3.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3.2.2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3 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2.4 因发包人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3.3 违约责任

3.3.1 由发包人组织综合检查小组，于每季度末进行全面检查，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扣款，具体标准详见《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办法（试行）》。

3.3.2 承包人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若上述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含律师费、第三方索赔款等）。

3.3.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3.3.4 因发包人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条 安全作业

4.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4.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3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4.4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4.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作业，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4.6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4.7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4.8 承包人做好极端天气作业及高空作业的预警响应，避免二次灾害发生。

4.9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5.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5.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5.4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5.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6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6.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

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6.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七条 计量、支付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7.2 本合同总价款是以2024年1月1日为开工时间计算的费用。受招标采购进度影响，本年度合同签订前由上年度实施单位延续服务。原实施单位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2024年1月1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的维护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前期维护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7.3 支付时间：分阶段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 (2) 2024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3) 2024年9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15%；
- (4) 2024年12月，根据实际工作量及是否有扣款项，核算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7.4 每期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7.5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财政对资金支付有特殊要求时，可对支付时段予以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6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事项，由合同双方另行商议，其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7.7 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7.8 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维护工作检查中被扣款项。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发包人组织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发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1。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日常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本协议签约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潮白河绿化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3：《潮白河水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4：《潮白河运行维护涉水作业管理制度（试行）》

附件 5：《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6：《潮白河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试行）》

上述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相关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3) 验收程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2024 年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段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按照《潮白河绿化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潮白河水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办法（试行）》，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质量标准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3	管理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4	涉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5	环境保护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6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7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采购标的服务地点	潮白河密云段、潮白河怀柔段、潮白河牛栏山桥以上顺义段及怀河。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潮白河绿化维护管理办法

（试行）

1 总则

1.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潮白河绿化维护管理，明确各单位养护工作责任，切实发挥潮白河沿线林木的生态效益、景观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全面完成年度日常养护工作，制定本办法。鉴于北京市潮白河沿线各管段水域、绿地等环境因素存在客观差异，各单位应按照国家办法以及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执行具体管护工作。

1.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潮白河（含怀河）（各区承担维护费用的范围除外）日常绿化养护项目管理。

2 维护内容

2.1 范围

潮白河绿化维护项目作业范围包括市管段堤坡绿地、防护林林带、水源涵养林等地的树木（包括水源地涵养林）、花卉、草坪、地被及水生植物等。

2.2 作业内容

作业内容具体分为浇水排涝、涂白、修剪整形、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等。

2.2.1 浇水排涝：树木及草坪浇水及时，对植物要进行严格的水管理，尤其在高温干旱季节要保证每次浇水浇足浇透，其它季节浇水以保护土壤根部有一定的湿度为宜；对树穴及绿地浇灌时采取缓流浇灌，严禁高压水冲；夏季浇灌时宜早、晚进行，冬季浇灌应在中午进行；雨季可采用开沟等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盆进行除涝。

2.2.2 涂白:用混合制剂对落叶乔灌木下部进行涂白,主要作用是减少昼夜温差、美观、防虫、杀菌等。

2.2.3 修剪整形: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和特点树木修剪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在每年的12月份及1、2月份对各种树木(除常绿树木及不宜在冬季修剪的树木)应在休眠期做一次整修修剪;对不耐寒树种应在早春修剪,对伤流旺的树种应在秋末或初冬修剪,对常绿树木应避开生长旺盛期;在5-6月份的修剪以除芽、去蘖为主,对春季开花树木在花落后10-15天将进行一次中或重短截修剪;在极端气候(如强风、大雨、强降雨等)造成树木倾斜、树杈断裂等,应及时扶正、修剪;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2次;树木修剪时,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厘米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行道树死树要及时清理。行道树高一般为3-4米,分枝高度不可妨碍行人和汽车正常行驶;输配电设施下树木修剪要按相关要求,设施下树木不宜过高,注意人身安全。

2.2.4 中耕除草:要随时控制林地草荒,同时也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荒草,生长旺盛的高秆杂草和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剂,禁止在林地内焚烧杂草。

2.2.5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对各种植物病虫害进行预防和除治。采取人工普查,打药等方式及时发现并防止各种病虫害的传播。水源地禁止使用农药制品。

2.2.6 大树修枝:利用吊车等大型机械,对高大杨树顶部的枯死枝或杂枝进行修剪,剪下枝条及时清运。

3 作业要求

3.1 林木

树林、树丛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植株浇灌及时,失水或积水现象2天内

消除，浇灌包括返青水、抗旱水、封冻水，总次数不低于 6 次；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发现林木疫情及时处理，确保灾害不蔓延；涵养林地不得施用任何危及水源水质安全的化学药剂、肥料；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 天内消除。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

3.2 花卉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花期一致。花坛、花带，整齐美观，缺株倒伏的花苗 $< 20\%$ 。

宿根花卉应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忌水涝花卉，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2 天；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病虫害防治应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花卉受害率 $< 20\%$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 10\%$ ，植株基无干旱和涝现象；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得超过 15 天。

3.3 草坪

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定期修剪，草坪高度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 $\geq 70\%$ 以上，草坪病虫害受害率不得超过 20%，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20 天，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 10\%$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3.4 地被

群体景观整体效果较好，生长势基本正常，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受害率 $\leq 20\%$ ，覆盖率： $\geq 70\%$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缺株及时补植，时间不应超过 20 天。

3.5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枯死植株小于 $\leq 40\%$ ，无严重危害状，植株生长势基本正常。

3.6 野草

野草作为生态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于固土抑尘、净化空气、保护水源、丰富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不影响防火前提下做好野草管理。

草坪中非外来入侵杂草、非有害杂草的野草要合理控制高度、比率。每年入冬前，应对绿地林地边缘、道路两侧的干枯杂草进行割除。冬季防火割灌除草时，尽量保留林下灌草层及枯枝落叶层，保留 10 厘米左右的草茬。

3.7 维护要求

绿化维护应符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要求。

4 组织安排

4.1 潮白河管理处负责潮白河绿化维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4.2 沿河各管理所(段、中心)为监督项目实施的主体，负责辖区内绿化维护现场管理，开展日常巡视检查等具体管理、考核工作；要组织对管辖绿化维护项目进行定期巡视检查，对重要施工环节旁站监督，做好管护工作记录；巡视人员每周巡查不低于 2 次，重点时期、重点地段和特殊天气要加密巡查次数；发现问题上报主管科室并及时要求维护单位整改并留有记录。

4.3 维护单位每日巡视 1 次，自检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日常巡查与问题整改都要留有记录和照片。防火期内，维护单位按相关防火要求打防火隔离带；林下的植物枯枝落叶层及时清理，以不易引发火灾为准；加强防火宣传，陡坡等危险地段警示标志醒目，林木防火措施完善，路口等重点部位禁烟、禁火标志醒目；安排专人携带灭火设备进行每日 2 次防火巡查并留有记录；全年可控小火情控制在 2 起以内，不出现大火情。遇节

假日和国家重大活动增加巡视频次和力度，同时加强防火巡查力度并留有记录，确保不出现火情。

4.4 维护单位巡查中如发现倒树、毁树、盗伐、超伐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管理所（段、中心）主管领导，管理所主管领导应立即报告潮白河管理处。日常管理中，如遇到接诉即办事件，应立即响应处理。

5 考核

参照《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项目考核办法》。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潮白河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6.2 当与实际情况、上级单位要求、管理处其他印发的管理办法相冲突的，应做相应适时调整。

潮白河水环境管理办法

（试行）

1 总则

1.1 目的

为对潮白河水环境进行科学、统一和规范管理，保障水环境安全，持续提升全年河道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潮白河“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长效管理目标，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本办法。

1.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潮白河（含怀河）（各区承担维护费用的范围除外）的水环境管理。

2 水环境保洁标准

2.1 河道保洁质量标准

2.1.1 每 1000 平米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平米；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2 平米。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2.1.2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无树挂，每 1000 米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3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平米。

2.1.3 保洁产生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垃圾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消纳场，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集中分类点应设置在人流活动较少或距居民区、商业区等人流密集区较远的地点，并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1.4 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水环境污染，保洁作业单位应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

止污染扩大。

2.1.5 如发现水质明显恶化,潮白河管理处及时进行水质检测,提出临时应急方案,情况较严重的,除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外,还应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向阳闸段水环境保洁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执行。

2.2 水环境保洁作业标准

2.2.1 人员规定

①所有作业人员年龄必须在60岁以下(不含60岁)。

②保洁作业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严禁酒后作业。水上作业或临水作业时(特别是水深时)至少两名作业人员,须穿戴救生衣,配备救生圈和安全绳,雨后及临水作业时还应穿戴防滑靴。

③船只驾驶人员须取得内河船员证后方可上岗。船只驾驶人员应保持固定。

2.2.2 设备设施规定

①中型以上船只每船配备2件救生圈,小型船只每船配备1件救生圈,随圈安全绳不少于30米。

②每次作业前运维单位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管理处相关部门及各管理所段(事务中心)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2.2.3 保洁作业规定

①运维单位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暂停水面保洁作业,将船只栓牢固定。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②保洁船作业时应相互配合,保持船体平衡。打捞工具被水草或杂物缠绕时,不要用力拖拉,必要时放开工具,以防人员落水。

③船只行驶与打捞作业的过程中,应随时注意河道水流状况。如遇闸门调度时,闸上下游范围内严禁停船和打捞作业。

④船上的垃圾漂浮物不得超载、偏载，以避免沉船造成危险。船只应在指定的地点停靠，船只栓考牢固后，才可上下人员，卸载垃圾漂浮物。

⑤在有松软淤积的岸坡作业时要有防陷措施，如木板等，作业人员不可冒然进入。

⑥保洁作业人员要规范、文明作业，禁止将清捞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禁止焚烧垃圾、落叶等杂物。保洁完毕，保持船容车容整洁。

3 水环境保洁责任分工

3.1 水环境采取“管理处月抽查、各管理所段（事务中心）日巡查”的方式，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

3.1.1 各管理所段（事务中心）为水环境管理第一责任单位，每日至少巡河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2 相关处领导及部门每月进行巡河、潮白河管理处每周进行巡河，巡河中发现的问题由潮白河管理处通知相关各管理所段（事务中心）。

3.1.3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管理所段（事务中心）要立行立改，并及时反馈整改信息，形成水环境监督工作的闭环管理。

3.2 遇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保洁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 水环境监督考核

参照《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项目考核办法》。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潮白河管理处负责解释。

5.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5.3 此办法如与上级新的政策、规定和要求不符时，按上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潮白河运行维护涉水作业管理制度

（试行）

1. 建立涉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1.1 主要负责人为涉水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将涉水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责任部门、岗位涉水安全职责。

1.2 要签订各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明确涉水安全管理责任、义务以及安全责任人。

2. 做好涉水作业安全培训。遇大风、雷雨等极端天气禁止水上作业

2.1 涉水作业新进场人员应经安全教育培训并向业主单位报备，方可上岗作业。

2.2 涉水作业人员应熟悉岗位职责，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及操作，严禁出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2.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涉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溺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自救互救知识等培训，以及对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

3. 涉水作业方案或标准

3.1 涉水作业要有作业方案或标准，明确安全管理内容；

3.2 有水上水下或临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3.3 有水上水下或临水作业安全应急预案；

3.4 有溺水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4. 涉水作业现场管理

4.1 设置醒目的警示牌、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和视频监控。

4.2 按照相关规定配备涉水安全防护用品、防护设施，应确保其能正常使用。

4.3 进入危险区域作业应经涉水作业实施部门负责人批准。

4.4 作业船只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救生圈、救生衣，规范放置、方便取用；

4.5 作业区域应设置停靠作业船只的码头（停靠点），码头应配备救生圈等防护用品、安全设施。

5. 涉水作业人员管理

5.1 涉水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救生衣，规范使用防护用品，不得穿高筒胶鞋、高跟鞋、拖鞋、凉鞋、硬底鞋和带钉易滑鞋等。

5.2 作业前，安全监护员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对作业设备、作业平台、安全设施、防护用品等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可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

5.3 作业期间应配备通讯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安排专人值守。

5.4 安全监护员应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随时观察安全风险，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警示、停止作业、及时上报，消隐后方可继续作业。

5.5 严禁酒后作业及作业过程中嬉戏、打闹。

6. 作业船只管理

6.1 船只应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合格证，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并有记录。动力船只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了解作业区情况并熟知本船动力设备及技术要求等，做到操作熟练。

6.2 水上作业时船只不得超员、超载、偏载，作业结束或停歇时，船只应在指定码头（停靠点）停泊，船只拴靠牢固、踏试稳固后方可上下人员或进行装卸。临水作业应系安全带或安全绳，穿防滑鞋。

7. 应急管理

7.1 编制涉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溺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7.2 应急救援主要信息应在水利工程设施明显位置公布。

7.3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涉水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溺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7.4 本制度适用于潮白河（含怀河）（各区承担维护费用的范围除外）涉水作业管理。

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市水务工作“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的五大发展目标，营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潮白河流域水环境，结合河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白河（含怀河）（各区承担维护费用的范围除外）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维护单位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第三条 依据潮白河维护现状，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1）乔灌木、花卉、地被及草坪、水生植物等浇水、修剪、刷白、病虫害防治、防火等养护，确保长势良好。

（2）水面垃圾、漂浮物等废弃物打捞，水生植物清割打捞清运，堤防、岸坡、滩地及堤路垃圾杂物的保洁等。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日常管理、绿化维护质量、河道保洁质量、文明管理、进度管理、例会召开和资料管理等内容。

第五条 考核将由潮白河管理处组织管理处相关科室（应急与监督管理科、河道事务管理所）联合进行，每季度组织一次，采用百分制打分形式，见附表《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表》，得分 86 分（含）以上不扣款；81-85 分扣款 1000 元；76-80 分扣款 2000 元；71-75 分扣款 5000 元；70 分（含）以下扣除本季度项目款的 10%。

第六条 项目费用为先维护保洁后支付，每次支付均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扣款金额每次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不纳入考核打分，按问题严重程度对维护单位进行一次性扣款，扣款金额在项目结算时从项目资金中核减。

(1) 管理处及各区管理所（段、中心）组织的每次检查每标段 1 公里内连续发现 3 处(含)以上垃圾的或发现垃圾当日不及时清理整改或绿化养护不达标的，扣款 500 元；

(2) 市水务局领导或职能处室组织的巡河检查发现垃圾清理不及时或绿化养护不达标的，每次扣款 1000-2000 元；

(3) 市政市容等其他市级部门行业考核，因保洁不及时或绿化养护不达标，被全市通报或媒体曝光或市领导批示，对潮白河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款 5000-10000 元。

(4) 项目发生“接诉即办”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款 1000-5000 元。

(5) 发生森林火情，因维护单位准备不充分或扑救不及时等，每次扣款 5000 元-30000 元；涉及法律责任，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潮白河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潮白河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考核表

检查标段:

检查区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存在问题
日常管理 (25分)	1. 每天组织对林草绿地、水面岸坡进行巡视检查和保洁, 每天现场都有作业人员在巡查保洁。	6	考核时现场未发现巡查保洁人员, 每段扣2分, 最高扣6分		
	2. 作业人员着装要有统一标识, 并印有河道巡查类字样。	3	作业人员着装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1-3分。		
	3. 每天填写作业记录并签名, 记录要真实、完整、准确。	6	如记录不真实、完整、准确, 视情况扣1-6分;		
	4. 月抽查情况	10	根据绿化维护及河道保洁的月抽查情况打分		
绿化维护 质量 (30分)	5. 树木、花卉、草坪等修剪(含除杂草、补植)	5	未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书季节要求修剪或修剪长度不达标者, 视情况扣1-5分		
	6. 浇水、排涝	5	未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书季节要求浇水造成大面积干旱或遇涝情未及时排涝造成大面积受淹, 视情况扣1-5分		
	7. 施肥	5	因施肥不足造成林草花等长势不佳, 视情况扣1-5分		
	8. 树干涂白	5	在检查片区可视范围内未涂白树木达到5棵以上扣1分; 最高扣5分		
	9. 病虫害防治	5	未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造成较大面积病虫害的, 视情况扣除1-5分。		
	10. 护林防火	5	未按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割打防火带、布置防火警示提示牌等视情况扣1-5分。		
水面保洁 质量 (16分)	11. 每1000 m ² 水面漂浮废弃物(固体垃圾、废弃杂物等)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 m ² ; 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1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2 m ²	6	发现未达标时, 视情况扣1-6分		
	12. 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打捞, 并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和及时清运	3	未及时打捞、分类堆放和及时清运, 视情况扣除1-3分		
	13.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 堆放点做围挡设备, 并做标牌; 应及时清运	3	未及时打捞水生植物, 打捞后未集中堆放或清运, 视情况扣除1-3分		
	14. 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大面积堆积, 应及时上报管理处主管部门, 协助开展治理; 并增加保洁频次	4	未及时上报或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视情况扣除1-4分		

岸坡保洁质量 (12分)	15. 堤防、岸坡、绿地、桥下等干净整洁, 每 100 m ² 绿地管理范围内各类垃圾、杂物不得多于 3 处, 且累计面积不超过 1.5 m ²	6	发现不达标扣视情况扣 1-6 分		
	16.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 应及时清理	3	目测判断堆放在绿地内时间过久的, 视情况扣 1-3 分		
	17. 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安排清运, 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路边沟倾倒	3	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路边沟倾倒的, 视情况扣 1-3 分		
安全管理 (7分)	18. 现场管理人员和安全员必须每天在岗	2	任何 1 人缺席, 扣 1 分; 2 人都缺席扣 2 分		
	19.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 没有安全隐患	3	如水上作业人员未穿救生衣扣 1 分; 动力船只未持证上岗扣 1 分; 高空作业未采取安全措施扣 1 分; 最高扣 3 分		
	20. 有详细的安全检查与教育记录	2	无详细的安全检查与教育记录, 一次扣 2 分		
文明管理 (4分)	21. 在合同签订后应在 1 个月内提供环保方案 (方案中包括防尘措施、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垃圾清运和消纳方案、水环境保护方案等); 并按照环保方案, 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2	环保措施不到位造成污染的, 扣 1-2 分		
	22. 维护单位积极配合我处的环保措施, 接到大气污染预警时积极响应, 停止相应工种作业;	2	大气污染预警响应不积极或不及时, 扣 1-2 分		
例会召开 (4分)	23. 定期召开维护例会, 每月一次, 并留有会议记录。	2	当月未召开例会, 扣 1 分; 无会议记录, 扣 1 分。		
	24. 参加例会人员必须包括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	2	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任何一人缺席, 扣 1 分		
资料管理 (2分)	25. 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做好每季度的资料收集整理, 每季度考核和支付时作为支撑材料。	2	季度维护资料不完整, 不及时, 视情况扣 1-2 分。		
合计		100			

潮白河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试行）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文件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坚持科学施救，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潮白河（含怀河）森林资源、维护河道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新形势下潮白河森林消防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领导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潮白河（含怀河）（指市属拨款管理范围）内的森林火灾。

1.4 主要任务

（一）组织灭火行动。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灭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二）解救疏散人员。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三) 保护重要目标。保护沿河的水工设施、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确保河道设施的安全。

(四) 转移重要物资。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五)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2 组织机构

2.1 潮白河森林防火应急领导小组

潮白河森林防火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潮白河（含怀河）森林防灭火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由组长、副组长和成员组成。其中：

组长：刘延安（管理处主任）

副组长：杨伟超（业务主管处副主任） 李洪杰（安全主管处副主任）

成员：环境管理科、应急与监督管理科、河道事务管理所、公共服务中心、沿河各所（段、中心）、绿化保洁维护单位等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

详见附件《潮白河森林防火应急领导小组通讯录》。

2.2 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 具体指挥潮白河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区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制订、修订潮白河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 分析总结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 负责组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对维护单位森林防火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等工作。

2.3 领导小组任务分工

(1) 组长：负责领导潮白河森林火灾应急管理全面工作，负责总决策、总指挥和总调度。

(2) 副组长：承担潮白河森林火灾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负责应急管理的组织、协调、调度和调查工作。

(3) 成员：环境管理科负责潮白河森林火灾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指挥、现场协调和调度、应急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应急与监督管理科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河道事务管理所负责协助与沿河各所（段、中心）具体协调；公共服务中心负责防火事宜的法务工作；沿河各所（段、中心）配备小型灭火器等防火用具，协助维护单位日常巡查、预防火灾，发生火灾后协助扑救，并与区消防单位协调就近增援；维护单位成立防火队伍，加强日常巡查，发生火灾后负责现场扑救、转移物资、信息报送等工作。

3 应急响应

发生森林火灾后，维护单位组织力量及时扑灭初期火灾，沿河各所负责现场协调，组织现场人员快速疏散撤离，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必要时沿河各所拨打火警电话“119”，寻求外部救援力量，同时维护单位按照程序向管理处进行信息报送。

3.1 初报

火灾发生 10 分钟内由维护单位向管理处环境管理科上报火灾信息。内容包括：

- (一) 起火区域：地名（区、乡镇、村、小地名）
- (二) 起火时间：发现时间、接报时间
- (三) 当地天气：风力、风向、气温、湿度及降水情况等。
- (四) 响应和扑救情况：响应等级、出动扑火人员、车辆、扑火机具数量、到达

火场人数和指挥员姓名、职务。

(五) 损失情况：火场面积、人员伤亡和其他损失。

(六) 扑救过程中有哪些困难，需要解决哪些问题，需要扑火力量救援等。

3.2 续报

首次续报时间不得晚于初报信息后 30 分钟，随后每 2 小时续报一次火灾扑救进展情况。续报内容包括：

(一) 火情态势：火场燃烧情况、发展蔓延趋势。

(二) 响应和扑救情况：出动扑火人员、车辆、扑火机具数量、到达火场人数和指挥员姓名、职务。

(三) 损失情况：火场面积、林种结构、过火林木、火灾种类、人员伤亡和其他损失。

(四) 扑救过程中有哪些困难，需要解决哪些问题，需要扑火力量救援等。

3.3 终报

火灾处置结束后的 2 小时内由维护单位形成总结性书面材料，上报管理处。终报内容包括：

(一) 起火区域：地名（区、乡镇、村、小地名）

(二) 起火时间：发现时间、接报时间、扑灭时间

(三) 起火原因：何种原因引发、肇事者情况

(四) 火场环境情况：植被情况、气象情况、火场地形情况等。

(五) 损失情况：火场面积、林种结构、过火林木、火灾种类、人员伤亡和其他损失情况。

(六) 处置情况：启动响应等级、扑火队伍名称、人员数量、救援装备、扑火机具数量等。

4 后期处置

火灾发生后，除总结火灾原因外，对引起火灾的责任人提请公安部门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对因维护单位准备不充分或扑救不及时，扣款 5000-10000 元。

5 预案演练

应根据预案，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指挥的决策、协调和处理程序，检验预案可行性，优化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演练由管理处牵头组织，沿河各所现场协调，维护单位具体实施。

6 其他

各所（段、中心）应有应急消防队伍、应急物资和应急预案，并向管理处报备，一旦发生火情，辅助维护单位尽快灭火，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预案自引发之日起实施。

2、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一、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设备及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二、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三、甲方权利、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保留书面材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甲方有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的责任。

4、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及建管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视隐患和整改情况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5、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安全档案、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6、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权利、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过程整体安全工作负责。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2、乙方所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乙方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并于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4、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和国家标准，并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设备、工具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和

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7、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以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挡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施工区域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环境安全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减少损失,同时报告甲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

14、承包人应特别注意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中规定的安全措施和标准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同时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15、承包人应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制定涉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晰,每个岗位、每个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

(2)建立涉水作业岗位能力要求标准,上岗前应完成岗位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及岗位安全规程等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单位在熟悉了解现场情况的基础上,针对涉水作业建立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水上水下或临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水上作业施工专项安全方案等。

16、承包人需遵守北京市和本工程属地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护防控的相关要求。

五、违约责任

1、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设备损失、受害方索赔款等。

2、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3、乙方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

4、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5、施工前，乙方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6、乙方施工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

7、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8、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9、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违约金支付告知书等拒绝签字的，每次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告知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 1 小时，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实行计时累加。

10、本协议未签订完毕、乙方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开工。

11、在甲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进行整改，被发现第二次将处以 5 倍罚款，第三次处以 10 倍罚款。

六、其它

1、第五条中违约金，由工程款中抵扣。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维护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肆份、承包人保存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本项目不涉及的内容和格式可在投标文件中不体现。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 (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绿化维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河道保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2024 年服务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024 年服务期（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 投标人应将2024年服务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和2024年服务期（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别作为二个独立项目报价，未按要求报价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4) 2024年服务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最高限价为77.619379万元，其中绿化维护最高限价36.363629万元，河道保洁最高限价41.255750万元；2024年服务期（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最高限价为518.495574万元，其中绿化维护最高限价285.251216万元，河道保洁最高限价233.244358万元；各部分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各分项最高限价详见“4-2 投标报价汇总一览表”。

(5) 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7) 投标分项报价表组成：

投标分项报价表由以下报表组成，其中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须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填报，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他报表，也可对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表格进行调整。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其中：图集标准内措施费应按标准填报；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可根据自身需要填报，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4) 税金项目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5)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7)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8) 对投标分项报价表签字盖章不做具体要求

4-2 投标报价汇总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1) 2024 年服务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		最高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绿化维护	潮白河密云段绿化维护工程	127490.05		
		潮白河怀柔段绿化维护工	155008.00		
		顺义段（牛山桥以上）绿化维护工程	81138.24		
		小计	363636.29		
2	河道保洁	潮白河密云段河道保洁工程	105496.56		
		潮白河怀柔段河道保洁工程	237532.95		
		顺义段（牛山桥以上）河道保洁工程	69527.99		
		小计	412557.50		
合计			776193.79		

(2) 2024 年服务期（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		最高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绿化维护	潮白河密云段绿化维护工程	983307.49		
		潮白河怀柔段绿化维护工	1065462.00		
		顺义段（牛山桥以上）绿化维护工程	803742.67		
		小计	2852512.16		
2	河道保洁	潮白河密云段河道保洁工程	590994.79		
		潮白河怀柔段河道保洁工程	1338936.24		
		顺义段（牛山桥以上）河道保洁工程	402512.55		
		小计	2332443.58		
合计			5184955.74		

4-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5：招标工程量清单。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履约经验（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签订时间 (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人全称	委托内容	备注

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有业绩均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学历证书（如有）、或技术资格（职称）（如有）、或执（职）业证书（如有）。

（本表可复制）

7-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节能环保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1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非实质性格式）

2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为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按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附件 5：招标工程量清单

1、2024 年 1 月-3 月服务期招标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上传系统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 PDF 版和 EXCEL 版，EXCEL 版为方便投标人使用，但最终招标工程量清单以 PDF 版为准。投标人使用时应认真检查校对。

2、2024 年 4 月-12 月服务期招标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上传系统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 PDF 版和 EXCEL 版，EXCEL 版为方便投标人使用，但最终招标工程量清单以 PDF 版为准。投标人使用时应认真检查校对。